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保洁服务

项目编号：XCZX2025-0055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5

第四章 合同文本 5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受西安市红会医院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保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保洁服务

项目编号：XCZX2025-0055

备案编号：ZCBN-西安市-2025-01285

**二、项目性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5832000元（最高限价：3700000元）

**四、采购内容和要求：**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保洁服务，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

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五、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第二章「资格性审查表」。

**六、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详见第二章「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1．获取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2．获取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门户链接：<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 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 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3．友情提示：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 标指南》。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方式：**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_7\_\_月\_\_16\_日10:30，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2．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 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九、开标时间、地点及形式：**

1．开标时间：2025年\_7\_\_月\_\_16\_日10:30

2．开标地点：本集采机构虚拟开标室\_\_4\_。

3．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 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 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555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9）86520792

2．采购代理机构：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

总机：029-86510091/86510092/86510093

标书联系人及分机号：高老师（80811）

开标联系人及分机号：王老师（8080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项目名称 | 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保洁服务 |
|  | 项目编号 | XCZX2025-0055 |
|  | 项目性质 | [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
|  | 项目总预算 | 5832000元（最高限价3700000元）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 ] 接受 [x] 不接受 |
|  | 是否允许分包 | [ ] 允许 [x] 不允许 |
|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 允许 [x] 不允许 |
|  | 投标保证金 | 免交 |
|  | 履约保证金 | [ ] 不收取[x] 占合同总价的\_5\_\_%，由采购人自行收退[ ] 占合同总价的\_\_\_%，由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
|  | 代理服务费 | 0.00元 |
|  |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 |
|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　 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　 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
|  | 询问 |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
|  | 质疑 | 1．采购人受理方式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2．集采机构受理方式　 受理部门：本集采机构综合业务组　 联系电话：029-86510166/86510167转80706 |
|  | 投诉 | 受理单位：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电话：029-89821846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西北国金中心A座18层 |
|  |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  | 开标形式 | [x] 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需到达开标现场，直接在线参加开标大会。[ ] 见面开标：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抵达开标现场，并签到确认。 |
|  | 评标形式 | ☑暗标盲评 ☐明标详见本章「评审方法和程序」有关内容。 |
|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
|  | 中标通知书 | 领取时间及方式见中标公告。 |
|  |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驻场技术人员：徐工联系电话：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
|  |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 [x] 不组织[ ] 组织　 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一、有关定义

1．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西安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2．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本项目特指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3．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包含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个体工商户业主、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等。

5．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6．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 （一）供应商投 标流程

1．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办理及售后服务由第三方机构负责（见本章「前附表」）。

（3）绑定和激活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2．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 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项目确认〗，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投标文件」一节相关内容。

4．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5．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 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6．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中　标（成　交）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　标（成　交）公告前，中　标（成　交）供应商还应预先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　标（成　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采购文件由供应商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领取的，领取之日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采购文件以网上公告方式发出，并由潜在供应商自行下载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 应 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授权代表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委托授权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　标（成　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委托授权代表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委托授权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三）关于保证金

**1**．**投 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 标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中　标（成　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前附表」注明“由采购人自行收退”的，供应商可通过上述非现金形式提交给采购人。

（2）「前附表」注明“由交易中心代收代退”的，可选择以下途径提交给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①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时，应将履约保证金足额提交至以下账户：

户　名：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户

账　号：955885370000166347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② 采用纸质保函形式时，应将履约保函原件递交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业务室：

业务咨询电话：029-86510166/86510167转80206

业务受理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业务受理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二层206室

③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时，可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和入账查询。

（3）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采购包，还应写明所投 采购包）、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本章「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4）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　标（成　交）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 （四）关于进口产品

1．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招标文件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五）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的界定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以下条件的，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

①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中小企业具体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措施：

① 针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为10%~20%（工程项目为3%-5%）（具体扣除比例见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 针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仅限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参与。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无效。

③ 针对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仅限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参与。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无效。

（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市财发〔2023〕1538号，链接地址：http://xaczj.xa.gov.cn/ztzl/zfcg/cgfg/1707310573956952066.html）的规定，为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中小企业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及增信担保服务。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方式分为线上和线下两种模式。1.线上模式。财政部门提供了两个电子操作平台，一个是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另一个是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简称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和银行机构通过平台办理融资业务。2.线下模式。是采用书面形式进行确认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过程。

**4、绿色包装及运输要求**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包装及运输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办〔2020﹞123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 （六）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七）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采购活动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八）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九）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本章「前附表」中载明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集中答疑活动的，各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派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参加标前集中答疑，需答疑的问题各供应商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将共同对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并对供应商书面提出的问题形成答疑纪要，在网上发布公告。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凡未参加现场踏勘或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 （十）关于联合体

1．本章「前附表」中明确注明接受联合体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联合协议及牵头方：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载明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由各方共同签署。联合协议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　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提交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由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联合协议作为资格证明文件的一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联合协议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

3．联合体资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设定的特定资格条件，按照联合协议承担特定工作的供应商应满足对应的资质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信用记录：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商务响应的评审：采购项目以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中标条件时，联合体成员中只要有一方具有相应的业绩、奖项即可。联合体成员间出现同一业绩或同一奖项的，不重复计算。

6．联合体可享受的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1）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应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比例。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无效。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规定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联合体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协议的；

（2）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3）联合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费用自理。

## 三、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1**章　投标邀请函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第**3**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4**章　合同文本

第**5**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 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xa.sxggzyjy.cn/)】（<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 四、投标文件

###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采购包的，应按所投 采购包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 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 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四）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及加密

1．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　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4．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开标时还须使用同一把CA锁进行解密）。

### （五）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 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出现下述情形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系统拒收：

1．误投的；

2．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3．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

### （六）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补充及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及修改。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投标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并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得再进行补充和修改。

### （七）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同“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八）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时，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编或混装的。

##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 （一）基本流程

1．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位，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开标环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标投 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3）资格审查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项** | **审查内容** |
| **一** | **基本资格条件** |
| 1 | 有效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
| 2 |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 1．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90日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3 |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 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缴费种类至少包括养老保险。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以自然日计）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 6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条件** |
| 1 | 无 |  |
| **三** | **特定资格条件** |
| 1 | 无 |  |
| 注意事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本项目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本项目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4．《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5．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采购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 （一）评标方法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形式

1．关于技术标“暗标盲评”

根据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安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行动方案〉的通知》（市发改发〔2021〕71号）要求，推动交易平台智慧化转型，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用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前沿信息技术，建设模块化、智能化辅助评标系统，实现清标、批量评审、暗标评审等功能，使得评审结果更公正、真实。

所谓“暗标盲评”，是指隐匿或不公开投标单位名称，由评标系统将各投标单位进行随机编号，并将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乱序后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确定后，再由评标系统归类汇总各投标单位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暗标盲评不仅是对评审方法的一种创新，而且是对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的一种有效规范。

2．“暗标盲评部分”编制要求

暗标盲评部分应按如下要求编制，否则，将依据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六款的规定，视为无效投标。

（1）不得出现任何可直接识别投标供应商身份的字符或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志、标识、人员姓名、投标供应商独有的企业标准名称或编号等。

（2）签章要求：暗标部分不得进行签章。

### 暗标部分评审时出现争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三）评标程序

**1．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省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投标文件与本项目的一致性 |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与「投标邀请函」中的相一致：（1）投标文件封面（2）投标函（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项目不分包的，采购包处留空或填写“/”。 |
| 2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1）投标函（2）开标一览表（3）资格证明文件（4）实质性条款响 应（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请忽略此项）（5）投标方案（6）供应商概况 |
| 3 | 签章 |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注意：暗标部分不得进行签章**。 |
| 4 | 语言和计量单位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5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6 | 投标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
| 7 | 实质性条款响 应 | 完全响 应招标文件第三章标注了“★”的各项实质性条款。（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请忽略此项） |
| 8 | 合同条款响 应 | 完全理解并响 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9 |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
| 10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综合比较与评价**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别** | **总分值** | **评审要素** | **备注** |
| **100** | **分项最高分值** |
| **价格** | 10 | 10 | 有效供应商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10分，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分 |  |
| 技术（服务）响应（暗标盲评） | 51 | 9 | **总体方案：**提供针对本项目保洁服务的总体方案。1、方案至少应包含：①保洁服务的整体思路和理念②保洁工作流程及重难点把握③医疗系统医废收集方案2、评审标准：①完整性：方案完整、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方案科学合理，服务高效，可操作性强；③针对性：方案能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有侧重点，满足各项具体要求。3、赋分标准：（满分9分）①保洁服务的整体思路和理念：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②保洁工作流程及重难点把握：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 分；③医疗系统医废收集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 分。 |  |
| 21 | **分项服务方案：**根据第三章服务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保洁服务的分项服务方案。1、方案至少应包含：①门急诊等区域保洁②病区主要保洁③卫生间保洁④电梯厅、走廊保洁⑤医院室外保洁⑥医疗垃圾分类、收集及转运⑦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及处置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完整、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方案科学合理，服务高效，可操作性强；③针对性：方案能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有侧重点，满足各项具体要求。 3、赋分标准：（满分21分）①门急诊等区域保洁：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病区主要保洁：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 分；③卫生间保洁：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 分；④电梯厅、走廊保洁：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 分；⑤医院室外保洁：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 分；⑥医疗垃圾分类、收集及转运：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⑦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及处置：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
| 9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提供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1、内容包含： ①日常保洁质量的保证措施②具体的检查与考核标准③各岗位的服务时间、服务频次、服务内容2、评审标准：①完整性：方案完整、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方案科学合理，服务高效，可操作性强；③针对性：方案能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有侧重点，满足各项具体要求。3、赋分标准：（满分9分）①日常保洁质量的保证措施：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 分；②具体的检查与考核标准：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 分；③各岗位的服务时间、服务频次、服务内容：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 分。 |  |
| 6 | **管理制度：**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1、方案包含：①岗位职责：包含岗位工作标准、服务质量标准、现场质量控制体系、组织架构图；②内控制度：包含保密制度、管理组织机构、问责机制、监督机制、自查制度；③人员管理制度：包含员工日常管理办法、请销假制度、奖惩措施、激励机制、仪容仪表制度；④培训制度：包含岗前培训、应急培训。 2、评审标准：①完整性：方案详细全面，表述清晰完整，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②可实施性：方案科学、可操作性强，实施步骤清晰、合理；③针对性：方案能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各项具体要求。3、赋分标准：（满分6分）①岗位职责：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②内控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③人员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④培训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  |
| 6 | **应急预案：**提供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制定针对性的突发应急预案措施。1、评审内容：①特殊雨雪天气保洁方案②节假日及临时性活动保洁方案③急性传染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危机事件④卫生检查、临检事件等2、评审标准：①完整性：方案全面，各类情况考虑较为周全，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③针对性：方案能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应急响应合理高效，满足本项目各项具体要求。3、赋分标准：（满分6分）①特殊雨雪天气保洁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②节假日及临时性活动保洁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急性传染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危机事件：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④卫生检查、临检事件等：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  |
| 商务评审部分 | 39 | 9 | **人员配置方案：**1、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配备情况，包括管理组织机构架构、员工素质标准（包括不限于服务人员的年龄/学历/相关工作经验等）。（以投标方案中《拟派项目团队及人员情况表》为依据）2、评审标准①完整性：组织机构的运行配备完善、各岗位人员分工明确合理。②针对性：人员数量充足，人员资格/年龄等符合采购需求；③专业性：人员相关岗位经验丰富，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3分，满分9分。 |  |
| 9 | **物资装备及耗材配置：**1、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拟准备的物资装备及耗材配置等，包括①相关保洁设备、工具用具②低值易耗品③工作服。（以投标方案中《装备物资配置清单》为依据）2、评审标准：①齐全程度：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工具（或设备）的数量和种类有详细描述，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②实用性：设备工具、耗材质量有保障、使用率高、安全性能强、环保性强、服装统一；③针对性：设备工具、耗材能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配置合理科学。3、赋分标准：（满分9分）①相关设保洁备、工具用具：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②低值易耗品：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③工作服：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
| 6 | **人员资格及服务承诺：**1、主管：（满分3分）拟派5名主管年龄在30周岁（含）以上50周岁（含）以下、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须提供身份证及学历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不少于3个月的社保证明及不少于3年的有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以上要求全部满足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2、保洁人员：（满分3分）①承诺拟派人员均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得1分；②承诺重点区域保洁员不得随意更换，得1分；③承诺出现保洁服务人员无法满足工作需求及采购人有重大活动时，及时请调其他保洁服务人员补充，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得1分。无承诺不得分。 |  |
| 3 | **企业认证体系：**投标人具有以下认证体系：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nca.gov.cn/查询截图，原件备查；所有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  |
| 12 | **业绩：**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服务时间为准）起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包括合同、验收文件(或满意度评价表)、及服务费用发票，三者同时出具方为有效。）评审时以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加盖公章为计分依据，每出具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2分，满分12分。**注**：1、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2、业绩发票开具时间为投标截止日前30日内的不予认可；须同时提供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的查询截图，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出之日以后） |  |
| 说明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对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

**5．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四）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五）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六）出现下列情形时，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二）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三）合同履行

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四）验收或考核

1．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802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 十、其他

1．除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5．重新组织招标过程中，当再次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6．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标注★的为实质性条款）

##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红会医院成立于1911年，历经百年，作为西安最早的公立医院，早在上世纪80年代被誉为“全国三大骨科中心”之一。现有床位3000张，其中骨科床位2000张，年门诊量86万余人次，年手术量66000余例，其中三四级手术占比80%左右，出院患者近7万人次，其中外埠患者占比50%左右，各项指标稳居西北榜首，位于全国前列。本次招标为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附属家属院、南区办公楼保洁服务招标。

## 二、服务内容

（一）服务区域：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及南区办公区及附属家属院。

（二）服务各楼宇总建筑面积：一号楼61560㎡、三号楼9820.95㎡、四号楼5202㎡、五号楼5825.09㎡、中骨二病区1383㎡、四五号楼连廊1383㎡、二号楼729㎡等。合计总建筑面积87470.18㎡（其中医疗用房65679.42㎡、行政办公4276㎡）发热门诊419.48㎡。

（三）病床总数：1096张床。手术室共33张，常用30张。

（四）本项目服务内容包含院区内绿化日常养护。

（五）具体服务内容将在招标结束后，根据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增加服务标准及考核办法，以附件形式添加。

## 三、人员要求

**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人数** | **人员要求** | **备注** |
| 1 | 经理 | 1 | 30周岁（含）以上50周岁（含）以下；大学专科（含）以上学历（需提供学历证明材料或者学信网查询证明）；★需提供投标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至今为其缴纳的不少于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有三年以上在三甲医院工作管理经验（需提供有关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身体健康（供应商承诺在上岗前提供健康证）；作风正派、品行端正。 | 表中人员数量为最低限，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 |
| 2 | 主管 | 5 | 30周岁（含）以上50周岁（含）以下；大学专科（含）以上学历（需提供学历证明材料或者学信网查询证明）；需提供投标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至今为其缴纳的不少于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有三年以上在三甲医院工作管理经验（需提供有关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身体健康（供应商承诺在上岗前提供健康证）；作风正派、品行端正。 |
| 3 | 环境管理（保洁） | 155 | 18周岁（含）以上60周岁（含）以下，至少30%为50周岁（含）以下；初中以上文化；经过专业或岗前培训，身体健康、品行端正。 |
| 合计 | 161 | 手术室、ICU、急诊等重点区域保洁员要求年龄男的在55岁（含）以下、女的52岁（含）以下。 |

供应商需承诺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保洁员必须在进场后两个月内完成体检工作；医疗废物转运人员必须完成传染病四项的体检工作。

**保洁人员岗位安排**

|  |  |  |
| --- | --- | --- |
| 区域 | 岗位 | 人员配置 |
| 一号楼25层 | 保洁员 | 1 |
| 一号楼24层 | 保洁员 | 2 |
| 一号楼23层 | 保洁员 | 2 |
| 一号楼22层 | 保洁员 | 2 |
| 一号楼21层 | 保洁员 | 2 |
| 一号楼20层 | 保洁员 | 2 |
| 一号楼19层 | 保洁员 | 2 |
| 一号楼18层 | 保洁员 | 2 |
| 一号楼17层 | 保洁员 | 2 |
| 一号楼16层 | 保洁员 | 2 |
| 一号楼15层 | 保洁员 | 2 |
| 一号楼14层 | 保洁员 | 2 |
| 一号楼13层 | 保洁员 | 2 |
| 一号楼12层 | 保洁员 | 2 |
| 一号楼11层 | 保洁员 | 2 |
| 一号楼10层 | 保洁员 | 2 |
| 一号楼9层（检验科+内镜中心） | 保洁员 | 2 |
| 一号楼8层（ICU） | 保洁员 | 5 |
| 一号楼7层（消毒供应中心） | 保洁员 | 2 |
| 一号楼6层（手术室1）+输血科 | 保洁员 | 24+1 |
| 一号楼5层（门诊外围） | 保洁员 | 1 |
| 一号楼4层+妇产科 | 保洁员 | 2 |
| 一号楼3层（门诊等） | 保洁员 | 2 |
| 一号楼2层（门诊等） | 保洁员 | 2 |
| 一号楼1层（门诊等） | 保洁员 | 2 |
| 一号楼1层（急诊等） | 保洁员 | 2 |
| 一号楼地下（F1\F2） | 保洁员 | 1 |
| 3-5号楼6F | 保洁员 | 1 |
| 3-5号楼5F | 保洁员 | 2 |
| 3-5号楼4F | 保洁员 | 2 |
| 3-5号楼3F | 保洁员 | 2 |
| 3-5号楼2F | 保洁员 | 2 |
| 3-5号楼1F | 保洁员 | 2 |
| 4号楼4F+泌尿科 | 保洁员 | 3 |
| 4号楼3F | 保洁员 | 2 |
| 4号楼2F | 保洁员 | 2 |
| 4号楼1F（核磁共振等） | 保洁员 | 2 |
| 隔离病房 | 保洁员 | 2 |
| 2号楼 | 保洁员 | 1 |
| 六号楼 | 保洁员 | 4 |
| 医院外围清扫 | 保洁员 | 8 |
| 环境维护及替班 | 保洁员 | 9 |
| 洗地组 | 保洁员 | 3 |
| 专项处理（玻璃、电梯内清洁、地面处理） | 保洁员 | 5 |
| 医疗生活垃圾收集及垃圾房管理 | 保洁员 | 9 |
| 中夜保洁班 | 保洁员 | 10 |
| 全院绿化维护保洁 | 保洁员 | 1 |
| 南区行政楼1-3层 | 保洁员 | 2 |
| 红会生活区外围 | 保洁员 | 3 |
| 洗消中心 | 保洁员 | 1 |
| 合计 | 保洁员 | 155 |

我院目前5号楼正在装修，随后对3号楼进行改造，根据使用情况进行人员调整，我院南院区计划设置人员161人，具体人数则需要根据医院科室具体安排调整，减少或增加人数不超过20人，当月服务费按照中标价格人均单价计算。

## 四、服务要求

**（一）保洁总体要求**

1、应根据医院的特点，对医院所有大楼及周围环境提供室内外清洁服务，使其拥有一个整洁、舒适、安静、安全的诊治环境，同时针对医院的特殊环境及各个不同的服务区域制定防止交叉感染、消毒隔离制度和工作标准、作业流程。规范医疗区、办公区的保洁工作，确保卫生良好、环境整洁，符合相关保洁、消毒标准，并按照相关规范及地区相关管理办法（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完成生活垃圾及医疗垃圾的收集、分类及转运工作。做好预防、并配合做好消杀老鼠、蟑螂、蚊子、苍蝇等病媒微生物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2、服务时间：

病区及公共卫生间：早六点——晚十点

门诊：早七点——晚七点

急诊：24小时

手术室：24小时

ICU：24小时

**（二）保洁工作职责**

1、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

2、随时保持地面、墙面、水池、厕所、扶手、内外走廊门、窗、玻璃、诊查床的清洁、干净、无污迹、无灰尘、无积水、无蜘蛛网。

3、做好出院病人病床清洁及消毒液擦拭工作。

4、做好病人病床、床头柜、储物柜、椅凳、治疗带的清洁消毒，保证无积灰。床头柜每天用消毒毛巾擦拭一次，并保持整洁。

5、垃圾袋更换及时，垃圾桶保持清洁，外表无污垢，放置在标识内。

6、每日做好污物的处理工作，进行垃圾分类并将其及时运送到指定地点。

7、完成护士长布置的临时工作任务，临时外出或离开病区以及下班时要通知护士站。

8、按院感要求悬挂拖把，做好工具分类标识并分类使用。

9、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不散布有损医院形象的言论或行为；保洁人员服从医院管理部门的监督及相关科室有关人员的管理。微笑服务，礼貌待人，细心周到，热情主动，工作责任心强。

10、上班必须穿公司服装，做到干净、整洁，无污渍；工鞋干净，穿深色袜子，不踩鞋跟；佩戴工牌、笑脸，短发梳理整齐，长发盘好带头花。

11、服务区域内禁止嬉笑、追逐打闹、倚墙靠门、坐病区就诊椅。

12、按时到岗，不迟到、不早退、工作时间内不得擅自离岗、串岗，做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13、谦虚接受医务、医患人员评价，耐心倾听医务人员的意见、咨询；与医务、医患人员无争吵。

14、不故意破坏、不损坏院内公共设施、设备，不得损坏医院财物，不得私卖、收集、倒卖医院废品，租床及一次性用品。

15、使用规范、文明礼貌用语，对病人有同情心，态度和蔼，不得与病人、家属、医护争执；不索要病人的钱财、物品和礼品，不得随意拿取公共物品及病区财产。

16、明确保洁的功能区域划分与分类执行操作规程，掌握相关的消毒隔离基本知识并严格执行。

17、佩戴控烟标志，配合医院相关部门做好控烟工作。

**（三）保洁工作分项内容及标准**

**1、门急诊等区域保洁内容及标准**

（1）负责医院室内全部区域（包括医院所有楼宇内）地面的铺扫、铺拖，每日清理二次，保洁随时巡查；

（2）全院室内外玻璃清洁，住院病房与公共区域每周一次，其他区域及高处玻璃清洁每月一次，各窗口玻璃、单元门进口玻璃每周一次；

（3）病区、办公区域门、门框、窗框清洁每周不少于一次；区域内家具（桌椅、橱柜等）、花盆、办公用品、台面擦拭，每日一次；区域内电脑、电话、仪器、床单位、病历架擦拭，每日一次；消防设施（消防栓、消防器等）、室内弱电井、表箱等的保洁、擦拭，开水器、开水桶外部擦拭，医用冰箱内外部清洁，每周一次；洗手池、水池、水龙头、皂盒清洗每日两次；灯具、通风口、排气扇、风扇、空调等擦拭清洁，每月一次；所有管道井内无杂物，整齐清洁；

（4）候诊椅清洁，每日三次；

（5）低处墙面、落地瓷砖、踢脚板、地角清洁每周一次；高处墙面、天花板、梁、窗帘及架，除尘每月一次；

（6）窗台、阳台、扶手、栏杆、宣传栏、开关盒、接线盒、桌椅、垃圾桶、各类低处标牌擦拭，每日一次；

（7）收集区域内生活垃圾、更换垃圾桶的袋子，每日二次；

（8）负责全院卫生间镜子、台盆、台面、水龙头、毛巾架、马桶、便坑、便池、地面、隔板的清洁，每日二次，及时巡查保洁，规范消毒每日二次，做到整洁无垃圾和杂物、无异味。纸篓垃圾及时清理。各楼宇一层卫生间应配备专人打扫，达到卫生间专项管理要求；

（9）具备各区域保洁规范流程，并参照执行；（提供流程等资料）；

（10）病区保洁工人负责床单元的终末清洁消毒；（提供消毒规范）；

（11）定期按医院消毒规范要求进行有关消毒工作，包括医院必须进行消毒的地面、物体表面、墙面和电梯、门诊空气等（消杀规范）。医院院感管理方面的服务内容发生变化，公司要完成将发生变化的内容（医院不另支付费用）；

（12）要求工作人员按医疗废物处理规范要求进行医疗垃圾分类收集、运送、暂存，以及做好与医疗废物产出科室（部门）和回收合同单位人员交接、记录。生活垃圾按时收集、运送、交接，做好暂存点消杀工作。输液瓶及时规范收集、转运，不得造成科室堆积，暂存点保持清洁，并不堆积杂物；

（13）保洁工具分类使用及规范摆放，便于安全管理使用；

（14）定期对珍稀花木进行养护，定期对医院雕像进行细致清理保养；

（15）定期对全院室内石材地面进行翻新、保养，每半月一次；对全院的PVC地面打蜡，每年二次，并对打蜡的地面进行专项保养，每半月一次；定期机洗：根据病区具体情况，每一个月用机械进行一次清洗；定期抛光：为保持蜡面的光亮度，根据具体情况定期对蜡面进行抛光处理；石材地面要始终保持明亮如镜，达到四星级宾馆的标准；

（16）电梯门表面无灰尘、无污迹、无手印、洁净光亮。电梯箱内、地面：无灰尘、垃圾、纸屑、烟头、杂物等。箱体内表面无灰尘、污迹、洁净光亮，箱顶无灰尘、污迹、洁净光亮；

（17）出现突发事件时，及时放置安全警示牌，提醒行人应注意安全的区域；

（18）劝阻在本区域吸烟者勿吸烟，配合医院控烟；

（19）负责关闭公共区域的照明用电，负责使用中央空调期间公共区域的空调设备的开启和关闭、空调启动时关闭门窗，以及早晚的开窗通风工作；

（20）做到节约用水，人走水停（关闭水龙头、发现一次未关闭，处罚50元）；

（21）主动维护职责区域的财务安全，发现损坏或异常及时上报护士长或主任；公共区域问题上报维修电话或监管部门；

（22）保洁所需的所有工具及耗材均由投标供应商提供。

**2、病区主要保洁内容及标准：**

（1）病房区域，根据不同的作业规程进行操作，按照室内清洁保洁标准，管理做到各区工具视觉分类使用，有明确标记。按病房护士长的要求完成清洁工作，移动的东西、使用的工具要及时恢复原位，不得损坏物品；

（2）公共区域大厅、走廊、楼梯等要干净明亮，清爽，设施整齐、符合清洁保洁标准，垃圾筒内的垃圾不能超过三分之二；

（3）治、诊、换药室，服从科室的管理指导，严格按要求及时做好清洁工作，确保治疗室卫生干净整洁无污渍、异味，无死角（治疗设备清洁除外）；

（4）病房清洁干净，地面无污渍、垃圾，墙面、门框、玻璃、窗槽等清洁，工作时不得影响患者休息，清洁完毕后将物品轻拿轻放复位。挪动病人物品时，必须经患者同意后方可进行。并按照不同科室的要求做好保洁工作；

①每日湿拖、湿抹地面2次（使用84消毒液消毒，配比根据科室环境调整），确保地面光亮、清洁、无尘、干燥、无杂物、无污迹水迹。

②每日用消毒巾擦拭床头柜不少于1次，确保柜面清洁、干净、干燥，做到一人一桌一巾一用一消毒。

③每日用消毒巾擦拭病床1次，确保病床清洁、无尘、干燥。

④每日用消毒巾擦拭窗台、暖气、暖气罩1次，保证其表面清洁、无尘、干燥。

⑤每日用消毒巾擦拭门、门把手1次，保证其表面光亮、无手印、无尘、干燥。

⑥每日干擦室内治疗带1次，保证清洁、无尘、干燥。

⑦病人出院、转出、死亡时，对地面、桌椅、更衣柜进行擦拭和消毒液擦拭（使用84消毒液），标准同上。

以上各部分，遇污染时及时消毒，标准按院控感规范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处置特殊要求标准执行。

⑧每日清理生活垃圾不少于2次，确保生活垃圾清理及时，污物间墙面无垃圾附着物。便池及时冲洗干净，地面洁净不积水，确保无异味。地面、小便池、蹲坑遇污染随时保洁。

⑨每年打蜡、上光PVC地面2次，确保地面光亮。

⑩每季度为天花板除尘不少于1次，确保天花板无尘、无蜘蛛网。

**3、卫生间保洁标准：**

（1）卫生间无异味、无积水、无污渍、无尘。蹲厕隔板消毒干净，镜子面无污渍、手印。每日扫擦地面不少于2次（使用84消毒液消毒），确保地面无杂物、无污迹水迹、干净、干燥。纸篓垃圾不能超过三分之二；

（2）每日清洗小便池不少于2次（使用洁厕灵和84消毒液消毒），确保便池内无结垢、无尿碱；

（3）每日清洗蹲坑不少于2次（使用洁厕灵和84消毒液消毒），确保蹲坑内无结垢、无尿碱；

（4）每日冲洗垃圾桶不少于1次，确保桶内无污染、异味；

（5）每日清擦电镀件不少于2次，确保电镀件表面光亮、无手印；

（6）每日擦洗洗手台面、窗台、门不少于2次，确保表面光亮、无污迹、无尘；

（7）每周刮、擦玻璃、镜子不少于1次，确保表面光亮、无污迹水迹、无尘；

（8）每两月上光、清洗电镀件不少于1次，确保表面光亮、无尘；

（9）每月用清洁剂清洗墙壁不少于1次，确保墙面光亮、无污渍、无广告；

（10）每周用专用清洁剂清洗面池不少于1次，确保池内无污渍。

**4、电梯厅、走廊保洁标准：**

（1）墙壁：无灰尘、污迹，无乱张贴（如有破损应及时上报）；

（2）电梯：光亮洁净、无尘土，无任何印迹；

（3）按键板面：无灰尘、污迹；

（4）照明灯具：定期擦拭，每2-3月不少于一次；

（5）各房间及通道门：无灰尘、污迹；

（6）客梯厅顶部：定期清扫，每3月不少于一次；

（7）不锈钢面：随时发现有脏、污立即清抹；

**5、手术室保洁工作标准按手术室规范执行。**

**6、ICU设施无尘，地面清洁，室内无污渍、水渍、灰尘。达到ICU规范要求。**

**7、PVC地面打蜡要求：**

（1）挪开地面上可移动物品，干拖，确保地面无细小垃圾、无尘；

（2）用热水将起蜡水配置到合适的浓度（一般为1:6，可根据地面的情况适度调整），浸湿湿拖头，用机器刷洗地面，较脏的区域可重复多次，直至地面清洗干净；门边角和踢脚板上的污渍要擦干净；用吸水机及时将地面上的污水吸干净；上述步骤可重复，直至刷洗干净；

（3）用清水将地面的药剂和污水彻底清洗干净；

（4）地面彻底干透后，操作人员穿上干净鞋套，开始准备落蜡，落蜡时约6-7平米浸润一次蜡拖，落蜡时用力要均匀；约45分钟后，地面完全干透，开始上第二遍面蜡；总共上六遍；

（5）蜡面完全干透后，将挪动的物品放回原位，注意蜡面划伤。

**8、医院室外保洁工作内容**

（1）负责院内所有道路全天清扫保洁，不间断循环保洁，保持环境整洁，无杂物、烟头、果皮、纸屑。院区围墙外道路循环保洁，其它三米内区域每天至少保洁一次；

（2）排水沟：院内外排水沟内无废纸、烟头、枯树枝、树叶、无杂物、堵塞排水通畅。暴雨季节来临前必须提前对院内外、排水沟彻底清理。确保暴风雨来临时，雨水排放通畅。暴雨过后应及时对排水沟里的的杂草、树枝、树叶、废纸等杂物进行清理；

（3）草坪、绿化带、花坛：全天清扫保洁、草坪、绿化带、花坛内无杂草、枯草枯枝、废纸、砖石、塑料袋、烟头、酒瓶、易拉罐、瓜壳等杂物。无堆放杂物，无乱挂衣物。无乱攀枝焚烧；

（4）负责下雨时的防洪抗涝工作，有水及时清扫，下雪时负责全院的扫雪工作。同时负责雨雪天气时各楼宇入口防滑垫的及时铺放及收回，及时处理各入口处地面积水并于显眼位置摆放温馨提示牌；

（5）医院所有阳台、露天平台清洁每日一次，无烟头、纸屑，无杂物堆放，雨前提前检查；

（6）负责室外栏杆、灯柱、标识牌的除尘，及时清理乱贴的宣传品；

（7）室外垃圾桶擦洗，每周二次，保持垃圾桶干净、整洁、无污迹，保持垃圾桶周围无垃圾，并保证垃圾桶的定位及数量，垃圾桶内部要套生活垃圾袋，每天及时倾倒垃圾；

（8）负责室外生活垃圾收集，每日2次，做到垃圾桶加盖，垃圾袋装满四分之三及时更换，并袋装化运送。对专用卫生器具进行消毒；

（9）负责医疗废物站、生活垃圾站和输液瓶暂存站的站点管理，日产日清，做到医疗废物分类存放，整洁无散落、无污水、无臭味、每日规范消毒，确保站点管理规范（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垃圾站管理标准）；

（10）遇突发事件、医疗纠纷、重大疾病救治、灾害预防、火灾扑灭、暴雨、暴雪、重大事故的急救或安全检查时，投标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在服务期内遇到医院各类检查（如上级部门来院检查等），投标供应商要无条件加班，医院不另支付加班费，即此项造成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1）车库：地面每天清扫保洁，无灰尘、泥土、污迹、积水、纸屑、烟头、杂物等。车库内的消防设备、设施、指示牌、无灰尘、无污迹、无蜘蛛网、表面洁净。车库内照明灯，无灰尘、无蜘蛛网；

（12）院区绿植：对院区内所有绿植进行日常养护管理，定期修剪、浇水、病虫害防治、施肥等，确保医院良好的绿化环境。

**（四）投标供应商管理要求**

1、依据有关规范和招标要求，负责拟定各项服务规范、操作流程、管理制度；

2、加强各项服务工作的管理，负责检查、指导、监督各项服务工作按时按要求完成；

3、设计相关工作信息表单，负责检查各项服务工作记录是否及时、准确、完整；

4、负责做好服务人员的考勤、考核；人员补充调配、部门之间协调等管理工作；

5、制定培训计划，每月定期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加强服务人员教育，不断提高服务人员的服务技能和素质；

6、积极参与院区各项突发性活动，如清扫积雪、绿化植树、消防演练和救火救灾等；

7、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端正服务态度，对病人和蔼可亲；

8、认真做好各项服务，提高服务工作满意度；

9、负责所有服务人员岗前培训，熟悉服务范围、标准和要求，经考核合格方可聘用。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负责所有服务人员工资（含所有服务人员的社保）、福利待遇的发放，工资不低于国家相关规定的标准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2、供应商负责所有设备和消毒药械及所有服务人员因管理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如工作服（含防护用品如：口罩、手套等）、工号牌、教育培训、身体检查、行政管理、税费等，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他所有费用。

3、保洁服务公司双休日、节假日白天安排一名人员总值班，每月30日前将下月值班表报采购人管理部门，一个季度报送一次缴纳社保人员名单。

4、后勤保障部负责对全院保洁员工的考勤考核，由供应商提供便于采购人实施考勤管理的硬件设施条件和相关方式；采购人安排专人对员工每天考勤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作为支付物业费的重要依据。

5、供应商每月30日前分别向采购人书面汇报本月物业服务工作和下月度工作计划。

6、对采购人发现的问题、提出的建议及时整改落实。

7、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采购人现有员工，确保交接工作正常运行。

**（六）适用规范**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均以最新版本为准。

## 五、专业设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推荐品牌** | **数量** |
| 1 | 手推全自动洗地机 | 坦能、泰华施、ICE等知名品牌 | 2 |
| 2 | 小型洗地机 | 泰华施等知名品牌 | 4 |
| 3 | 单擦机 | 坦能、泰华施、力奇等知名品牌 | 1 |
| 4 | 吹风机（吹地用） | 坦能、泰华施、力奇等知名品牌 | 4 |
| 5 | 吸水机 | 坦能、泰华施、力奇等知名品牌 | 2 |
| 6 | 石材翻新机 | 坦能、泰华施、力奇等知名品牌 | 1 |
| 7 | 高压冲洗机 | 明诺、力奇等知名品牌 | 1 |
| 8 | 抛光机 | 坦能、泰华施、力奇等知名品牌 | 1 |
| 9 | 垃圾转运车 |  | 1 |
| 10 | 清洁手推车（新一代） | 乐柏美等知名品牌 | 50 |
| 11 | 50kg洗衣机 | 得力、成飞等知名品牌 | 1 |
| 12 | 30kg烘干机 | 得力、成飞等知名品牌 | 1 |
| 13 | 洒水车 | 国内一线品牌 | 2 |
| 14 | 扫地车 | 坦能、泰华施、ICE等知名品牌 | 1 |
| 15 | 30kg洗衣机 |  | 1 |

## 六、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

**（二）款项结算**

当月25号进行考核，考核完成后根据考核结果，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供应商上月服务费。

1、考核要求如下：

（1）制定考核细则，实行满意度考核；采购人每月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提供服务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

（2）考核分为日常巡查考核、月底临床考核。巡查记录、月末考核结果均作为支付合同服务费的依据。

① 日常巡查考核由后勤保障部负责。负责日常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做记录，当月月底汇总处罚。

② 科室考核由使用科室组织考核。月底应对各保洁服务要素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打分考核，按照使用科室分值进行汇总平均考核。

2、考核结果：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日常巡查考核有1人/次不符合招标文件、考核标准等要求时，扣除服务费100元。有效投诉，投诉内容经双方核实，确认有效时扣除服务费500-5000元，必要时，其责任人须调离采购人单位；若有其它违规，视情节轻重给予1000-10000元的经济处罚；月底汇总处罚。临床科室月底打分考核，根据所有科室对保洁服务的质量进行考核汇总平均后，总分100分，90分以上支付服务费，小于90分，一分处罚一千元；上述考核方式可以同时存在。

（2）供应商在实际保洁物业服务中，如果当月用工人员没有达到投标时或采购人认可的人数及年龄标准，采购人按当年西安市最低工资标准扣除缺少及不合格人员的服务费。

供应商在合同期间及服务过程中，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时，采购人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采购人将通过法律程序维权，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保持追诉权利。

## 七、其他

（一）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招标内容以任何形式转包。

（二）供应商须对其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生产、安全和交通事故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供应商有责任配合医院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资料。

（四）供应商必须合理配备服务团队；服务人员100%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上岗；所有员工入院服务时都必须体检合格才能上岗。

（五）供应商必须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各岗位工作标准，以保证整个后勤系统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并能根据医院的行业形象要求及规范，保证文明工作。

1、健全安全工作和安全保障制度，安全责任制度，有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2、建立并落实服务承诺制，院感控制合格率100%，医疗垃圾收送合格率100%，客户满意率95%以上，投诉回访率100%，回访合格率达到90%；

3、建立完善的员工培训体系；有岗前培训机构，员工培训计划和培训制度，进行员工素质培训、技术培训和定期进行考核、检查，进行提高员工自身防护意识和职业道德修养培训；

4、建立标准化的操作程序；

5、建立质量控制体系。

（六）供应商必须配置满足工作需求的办公用品、作业机具、装备以及相应的耗材。保洁设备，如；专用的洗地机、自动洗地吸水机、抛光机、洗尘机、地坪/地毯吹干机、烘干机、真空吸尘机、垃圾车、高压水枪、榨水器、不锈钢桶等。保洁用的清洁剂、洗涤剂、消毒剂和地面保护材料等消耗品必须使用国优、环保品牌。

（七）供应商必须给各岗位员工配备统一服装，并且服装要与医护人员的服装和谐一致。

（八）遇突发事件、医疗纠纷、重大疾病救治、灾害预防、火灾扑灭、暴雨、暴雪、重大事故的急救或安全检查时，供应商必须加强抗灾及突发情况的应变能力，无条件服从院方指挥，并安排值班，协助院方管理责任区域内的消防和防盗，直至任务完成。在服务期内供应商遇到医院各类检查（如上级部门来院检查等），供应商要无条件配合，医院不另支付其他费用，即此项造成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九）供应商应要求员工服从科室安排并保证员工的稳定性，特别是手术室、门诊医技科室、重症病房及病区，不能因员工变动影响工作。

（十）供应商应保证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不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达不到招标要求及各项服务承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直至扣款或终止合同。

（十一）供应商必须固定一位经理（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其负责管理服务工作，并与采购人保持密切联系。如需更换，需提前2周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十二）根据要求，供应商应为本项目区域内各项服务工作配备足够人员，所聘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规定；并为承包区域的物业工作人员投保、以保证供应商工作人员权力。

（十三）供应商应协助医院做好劝戒烟工作。

（十四）供应商及其员工必须遵守医院的各项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病房等规定和制度。院方有专职人员对保洁工作进行监督，如发现保洁员工有违反医院的规定和制度的行为，院方将要求其改正，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院方有权要求予以辞退，保洁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

（十五）供应商需自行解决其员工住宿就餐问题。

（十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支付小费或赠送礼物，不得在承包区域住宿或从事非法活动或有损采购人利益的活动。

（十七）供应商使用的塑料制品、消毒液每年采购人进行检查，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进货资质证明，提供样品检查其质量是否符合医院院感规范要求，消毒液等资质证明应送院控感办备案。

（十八）采购人提供服务库房2间、换衣及办公场所一间。

（十九）初始化工作（中标供应商完成招工、培训、考核、相关人员持证上岗并经过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完成。

 **附表：**

**西安市红会医院保洁管理服务考核标准（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细则要求** | **扣分标准** | **分值** | **扣分内容** | **实际得分** |
| 基本要求（20分）（本项可以倒扣分） | 每日做好医废包扎、称重、转运。 | 每少一项扣0.5分 | 2 |  |  |
| 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采购人建议及时做出整改 | 整改不及时一次扣0.5分 | 2 |  |  |
| 必须按院方认可的人数安排工作人员 | 少1人扣0.5分 | 2 |  |  |
| 与医务、医患人员无争吵。 | 每发生一起扣1分 | 2 |  |  |
| 佩戴控烟标识，配合做好控烟工作 | 未做好一项扣0.5分 | 2 |  |  |
| 做好护士长布置的临时任务。 | 未做好一项扣0.5分 | 2 |  |  |
| 不故意破坏院内公共设施，损坏财物。 | 未做好一项扣0.5分 | 2 |  |  |
| 做好出院病人病床的清洁消毒工作 | 未做好一项扣0.5分 | 2 |  |  |
| 统一服装，文明、主动服务，佩戴胸牌上岗，在岗在位，不得串岗 | 发现1次扣0.5分 | 2 |  |  |
| 集中更衣、集中洗涤 | 发现1次扣0.5分 | 2 |  |  |
| 保洁**（80分）**（本项可以倒扣分） | PVC、大理石等地面干净、有光泽，床、床头柜底下等隐蔽区域打扫到位，边角没有污渍 | 发现一处扣1分 | 5 |  |  |
| 墙壁、墙砖没有浮灰、蜘蛛网，标识标牌干净无浮灰，内外玻璃洁净光亮，窗槽没有烟灰等杂物 | 发现一处扣1分 | 5 |  |  |
| 天花板、出风口干净，没有蛛网、没有黑斑、霉点 | 发现一处扣1分 | 5 |  |  |
| 设备带、桌面、床、床头柜、台面等各种器具表面干净整洁，没有灰尘 | 发现一处扣0.5分 | 5 |  |  |
| 办公室、抢救室各种物品、器具表面干净整洁，没有灰尘 | 发现一处扣0.5分 | 5 |  |  |
| 水池、龙头、马桶、淋浴房等擦拭洁净光亮，没有黑斑、霉点，无异味，垃圾桶（篓）及时更换，没有外溢 | 发现一处扣0.5分 | 5 |  |  |
| 微波炉、开水炉擦拭干净，没有水渍、饭渍 | 不干净扣0.5分 | 5 |  |  |
| 治疗车、抢救车等及时消毒、擦拭干净 | 发现一处不干净扣0.5分 | 5 |  |  |
| 污洗间摆放整洁、有条理，拖把、一床一巾摆放符合规范，没有私人物品 | 发现一处扣0.5分 | 5 |  |  |
| 楼梯间干净整洁，扶手没有浮灰，地面没有烟头 | 发现一处扣0.5分 | 5 |  |  |
| 电梯门、轿厢内表面无灰尘、无污迹、无手印、洁净光亮。电梯箱地面无垃圾、纸屑、烟头、杂物等。风扇及时擦拭，没有灰尘。 | 发现一处不干净扣0.5分 | 5 |  |  |
| 室外路灯、指示牌等公共设施干净、不倾斜、没有破损，正常工作 | 发现1处扣1分 | 5 |  |  |
| 室外路面无垃圾、烟头、杂物、积水等，绿化带、花盆内无杂草、枯枝、烟头、塑料袋等杂物 | 发现1处扣0.5分 | 5 |  |  |
| 室内外（含楼顶、平台等）排水通畅，排水沟内没有烟头、废纸等杂物 | 发现1处扣1分 | 5 |  |  |
| 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及时收集、运送，有交接记录 | 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 5 |  |  |
| 维护及时，接到电话后按规定时间到现场 | 1例不及时扣1分 | 5 |  |  |
| 持证上岗，在岗在位，操作规范，无人员拥堵现象 | 发现1例（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 5 |  |  |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西安市红会医院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已包括工作人员劳务支出、社会保险、劳保福利、加班费用、人身意外保险费、食宿费以及保洁设备、工具损耗费、保洁耗材物资费、管理费用等。服务期内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总用工人员不少于 人，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至少一次的人数抽查，减少的人员按照保洁当月工资扣除，针对代岗情况，甲方将以人数酌情考量折算。乙方员工代岗需要经过科室护士长同意，上报后勤保障部。

**三、款项结算**

（一）当月25号进行考核，考核完成后，根据考核结果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上月服务费。月服务费实际支付=合同总价/10个月—每月考核扣款。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根据上月考核情况，支付当月服务费。

**四、服务保证**

（一）乙方应进场前制定出全年保洁服务工作计划；

（二）有专门的项目经理和主管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三）设置专人负责临床意见反馈回访制度；

（四）设有专人投诉举报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

（五）有服务保障措施，如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较差的保洁人员有具体处罚办法。

**五、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甲方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必要时甲方可委托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甲方对服务单位满意度评价书（满意度为非常满意、满意、合格、不合格，满足合格标准方可继续续签使用）。

（二）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六、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服务事项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到位。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经市政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认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不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3、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及其它应付费用。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符合用工要求的员工。

5、审定乙方拟定的保洁管理方案和保洁管理服务年度计划。

6、代表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常听取各使用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将上述意见和建议反馈给乙方；协调使用单位与乙方之间的关系。

7、乙方不能完成招标文件内的服务项目，甲方有权委外提供，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从合同总价中按月直接扣除。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及时向甲方介绍汇报保洁工作情况。

2、在服务期限内，遵循零干扰服务。供应商不得干扰或阻碍采购人对该办公区域和公共区域的正常使用。

3、服从甲方的管理，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委派具有岗位资格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4、项目经理负责服务工作质量检查和现场情况处理，保持与甲方主管人员的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保洁管理方案。

5、不得擅自在保洁管理区域内从事保洁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不得在处理保洁管理事务活动中侵犯甲方的合法权益。

6、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保洁管理方案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服务。

7、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和考核，统一规范着装，佩戴工卡，文明用语，礼貌服务，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节能降耗运行，降低作业成本。在工作中若因疏忽或操作不当，造成本人、甲方或第三人身意外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赔偿费用。

8、遇大项活动时，无论是否工作时间，乙方在保洁范围内的区域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保洁。

9、甲乙双方在协商、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对方的商业秘密（运营计划、财务状况和技术信息等）应予以保密。未经过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和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约定的除外。

10、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七、争议解决方式**

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八、违约责任**

（一）由双方按《民法典》中的相关原则经平等协商后补充。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及合同有关条款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终止条款**

（一）中标供应商不能满足院方实际工作需要，不服从院方日常工作管理；

（二）因中标供应商管理不到位，造成群发性事件，给医院声誉带来严重影响的；

（三）对于造成医患损失的，依据鉴定给予赔偿，涉及法律或司法处理的，除赔偿外终止本合同；

（四）发生各类突发性应急事件或院方举行重大活动，中标供不服从医院统一调配的；

（五）投标供应商在合同期间及服务过程中，给采购人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4份，甲方、乙方各执2份。

3、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

时　间：\_\_\_\_\_\_\_\_\_\_\_\_\_\_\_\_\_\_

特别提醒：本章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等信息须按照投标邀请函自行填写。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X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实质性条款响应 X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 X

第六部分　供应商概况 X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包［\_\_\_］（项目不分采购包时留空或填写“/”或删除，全文同）的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我方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6．我方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7．我方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90个日历日）内有效。

8．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并按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9．所有关于此次采购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联系电话：

（3）通讯地址：

（4）邮　　编：

（5）电子邮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项目及标段** | **A** | **B** |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 |
| ［项目名称］采购包［\_\_\_］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以下情况按无效投标处理：1．A栏未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B栏未填写服务期。2．本表A栏值与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值不一致的。3．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的。

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费用描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1．此表各项费用由供应商自行列支，仅供参考；

2．表格空间不足时，可以自行扩展。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有效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两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供应商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自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说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1）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包［\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说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托［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包［\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二）特定资格条件（如有）

第四部分　实质性条款响应

*说明：对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标注“★”的各项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则请忽略此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 | **响 应说明** |
| **实质性条款** | **响 应内容或索引** |
| 示例： | 某单位购买扫描设备 |  |  |
| 1 | ★平均无故障时间：≥500小时 | 平均无故障时间：600小时 | 优于 |
| 2 | ★扫描速度：每分钟25页以上 | 扫描速度：每分钟25页 | 符合 |
| 3 | ★扫描方式：双面高速扫描 | 扫描方式：单面高速扫描 | 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① 表格行数不够时，请自行扩展。② 因单元格空间有限，不足以容纳响 应内容（如用于证明产品性能、功能的图、表、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等）时，允许在本表下方另附，但须在“响应内容或索引”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4.1 表题*”或“见本表下方*4-1 图题*”（可自行编号，并确保上下文一致，因引用位置错误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③ “响 应说明”应根据实际响 应程度填写“优于”、“符合”、“负偏离”，对实质性条款的响应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④ 表格中“示例”部分仅供参考，供应商在响应时请自行清除。 |

**附： 实质性响应材料**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技术（服务）条款响应（暗标盲评部分）

特别提醒：

①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评审方法和程序”的“（二）评标形式”中的暗标盲评部分的响应要求进行编制，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②暗标盲评部分的响应内容必须在“（一）技术条款响应”下完整体现，不允许引用其他响应部分的内容。

**1.技术（服务）要求（非实质性）条款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 | 响应说明 |
| 技术要求非实质性条款 | 技术要求响应内容或索引 |
|  |  |  |  |
| 示例 | 黑色，打印量≥1500页 | 1、黑色，打印量1500页……2、产品描述、产品优势（若有） | 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① 只需对技术（服务）要求中的非实质性条款（未标注★的）作出响应。表格行数不够时，请自行扩展。② 因单元格空间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本表下方另附，但须在“响应内容或索引”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5.1.1 表题”或“见本表下方5-1-1 图题”（可自行编号，并确保上下文一致，因引用位置错误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③ “响应说明”应根据实际响应程度填写“优于”、“符合”、“负偏离”。④ 表格中“示例”部分仅供参考，供应商在响应时请自行清除。 |

**2.*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供应商结合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及第二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暗标部分中各评审要素逐项编写方案。*

*示例：1．总体方案*

*2.分项服务方案：*

*……*

（二）商务条款响应

商务要求（非实质性）条款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 | 响应说明 |
| 商务要求非实质性条款 | 商务要求响应内容或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① 只需对第三章商务要求中的非实质性条款（未标注★的）作出响应。表格行数不够时，请自行扩展。② 因单元格空间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本表下方另附，但须在“响应内容或索引”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5.2.1 表题”或“见本表下方5-2-1 图题”（可自行编号，并确保上下文一致，因引用位置错误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③ “响应说明”应根据实际响应程度填写“优于”、“符合”、“负偏离”。④ 表格中“示例”部分仅供参考，供应商在响应时请自行清除。 |

**2.商务评审部分响应方案**

*供应商结合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及第二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商务评审部分中各评审要素逐项编写方案。*

1.人员配置

**拟派项目团队及人员情况表**

|  |
| --- |
| 一、保洁主管 |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资格/职称 |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拟派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其他保洁人员 |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资格/职称 |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拟派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②招标文件对人员“资格\学历\职称”提出要求的，应在本表下方附相应的“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③本表所列人数不得少于招标文件第三章“人员配置及要求”表格中的人员数量。 |

**附：（1）人员“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2.装备物资配置清单

**……**

（三）合同条款响应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Alt+小键盘9745*）：****□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 序号 | 合同主条款 | 合同条款明细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① 表格行数不够时，请自行扩展。②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③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六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供应商全称 |  |
| 注册地址 |  | 成立时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单位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所属行业 |  |
|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  | 基本存款账户账号 |  |
| 上年度营业收入\* |  | 资产总额 |  |
| 经营范围 |  |
| **资质证书名称** | **证书号** | **等级** | **类型** |
|  |  |  |  |
|  |  |  |  |
| **从业人员情况** |
| 从业人员总数 | 　　（人） | 管理人员 | 　　（人） | 专业技术 | 　　（人） |
| 残疾人 | 　　（人） | 少数民族 | 　　（人）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
| 关系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说明 | ①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②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③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二）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5）若我方所投产品或原材料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品目，我方承诺该产品或原材料满足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具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 标、成 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 标、成 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给定格式）；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按要求提供的，将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中标供应商享受了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其声明函\证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① *声明函中的中小企业指的是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特别地，对于货物类项目，供应商希望获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② *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前附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包［\_\_\_］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包［\_\_\_］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